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齐安”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对盛齐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 19,13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93,900 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76610\_C01 号的《验资报告》。

2017 年 6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

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盛齐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4-010)

## **(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 2,571,898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38,289.94 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8】4211000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盛齐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年5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硃口支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硃口支行

账号：127907684610702

## **2、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8年12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硃口支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硃口支行

账号：127907684610608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临床试验的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0万元用于补充基础研究的肿瘤囊泡生物制品开发研究项目。相关事项详见2018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盛齐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补充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将原计划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剩余的31,928,747.01元全部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相关事项详见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盛齐安：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本报告期期初，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划使用金额 (元)	占募集资金 比例	已投入使用 金额(元)
1	基础研究投入	11,000,000.00	14.27%	11,000,000.00
2	临床试验投入	8,000,000.00	10.38%	8,000,000.00
3	固定投资投入	6,165,152.99	7.99%	6,165,152.99
4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51,928,747.01	67.36%	28,213,006.16
合计		<b>77,093,900.00</b>	<b>100.00%</b>	<b>53,378,159.15</b>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总额度不超过2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划使用金额 (元)	占募集资金 比例	已投入使用 金额(元)
1	基础研究投入	11,000,000.00	14.27%	11,000,000.00
2	临床试验投入	8,000,000.00	10.38%	8,000,000.00
3	固定投资投入	6,165,152.99	7.99%	6,165,152.99
4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51,928,747.01	67.36%	51,928,747.01
合计		<b>77,093,900.00</b>	<b>100.00%</b>	<b>77,093,900.00</b>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相关事项

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盛齐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0）。

## （二）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基础研究投入和临床应用推广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38,289.94 元，从 2019 年 4 月开始使用。

截至本报告期期初，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划使用金额 (元)	占募集资金 比例 (%)	已投入使用金 额 (元)
1	基础研究投入	10,000,000.00	45.58	10,000,000.00
2	临床应用推广投入	11,938,289.94	54.42	11,938,289.94
	合计	<b>21,938,289.94</b>	<b>100.00</b>	<b>21,938,289.94</b>

公司已完成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相关事项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盛齐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11 月 28 日，因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进行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未及时发布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补发《盛齐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0）。

##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未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其他方面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